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啟菖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05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易字第70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啟菖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羅啟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羅啟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3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業務侵占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以上

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本案被告犯上開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固值非難，然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天順國際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劉子豪成立調解，勇於承擔，足見被告頗具悔意，且業已歸還本案侵占金額，是本院認其犯罪情狀尚非嚴重，縱量處上開最輕本刑，猶嫌過重，而情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恣意為本案侵占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天順國際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劉子豪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失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5至56頁、第63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天順國際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劉子豪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失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寧信其應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務侵占所得為新臺幣4萬8,164元，原應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且調解金額為7萬2,467元，此有和解書附卷可查，是被告因上開調解所給付之賠償金額已

逾其犯罪所得，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合法財產秩序功能業經回復，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4056號

被 告 羅啟菖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啟菖自民國110年4月前起受雇於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3之天順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天順公司)擔任外送員，負責配送羊乳及收取羊乳費用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羅啟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7日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華鐸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收取羊乳費用共計新臺幣4萬8,164元後，未依規定交付予天順公司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入己，侵占天順公司所有之款項。

二、案經天順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羅啟菖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子豪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高 健 祐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易 佩 函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